

附件2：

2026第四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挑战赛 “产业命题”揭榜赛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中“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中“以场景为牵引，贯通研发与应用”的总体要求，大赛聚焦人工智能重大应用和产业化关键问题，联合行业龙头企业、重点园区、实验室等单位发布榜单需求。组委会对发榜单位赛题技术要点进行审核把关，揭榜单位围绕榜单需求提交应用案例与解决方案，助力行业场景应用精准匹配新产品、新技术、拓展新市场。

2026第四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挑战赛“产业命题”揭榜赛，将推动领先科技成果与企业应用需求精准对接、落地见效，助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本赛道命题赛工作方案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产业、高校院所智力资源与企业发展需求，协同破解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人才等现实问题，推动产学研研深度融合，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生态。

(二)引领未来产业方向。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深度衔接，激发工程化应用团队创新活力，加快实现人工智能生态伙伴业务聚合、资源共享和战略协同。

(三)聚焦链主企业需求。瞄准人工智能场景应用与产业发展关键技术瓶颈，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引导各类主体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落地，打造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的现代化产业生态。

二、命题征集

(一)征集范围。本赛道聚焦企业开放创新需求，挖掘链主企业在基础创新、源头创新和自主创新领域的真问题、真需求，面向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大型国企或央企征集命题。

(二)命题要求。产业命题须聚焦国家“十五五”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向，突出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主题赛道对应产业、行业及应用领域，立足企业发展真实需求申报参赛。

(三)命题储备。依托发榜单位在国家资源和科技平台的合作优势，建立行业头部企业与科创领军企业的命题项目库，鼓励央企、国企、人工智能企业及行业机构联合命题，丰富命题类型与覆盖范围。

(四)发榜资质。发榜单位须具备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破解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健全壮大产业体系的能力与意愿，能够积极配合大赛开展各项相关工作，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五)合作保障。发榜单位可自行设置揭榜奖金，大赛组委会将优先协调揭榜团队，在知识产权、数据支持、场景开放等方面，协助发榜单位就颠覆性技术研发、创新联合体组建等事项达成合作。

(六)合规要求。命题内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弘扬正能量，知识产权清晰无争议，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存在侵权、违法违规等行为。

三、揭榜要求

(一)参赛主体。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揭榜团队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企业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二)项目要求。参赛项目须具有成熟的产品、清晰的商业模式，以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团队组建。每支揭榜团队只能选择单一命题参与揭榜，允许企业创新联合体、高校师生共同组建揭榜团队，每个团队人数限3-15人(含团队负责人)，所有成员须为揭榜答题实际核心成员。

(四)材料要求。揭榜团队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产业命题要求，团队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物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五)语言要求。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确有其他语言需求的，须提前与大赛组委会沟通确认。

四、赛程安排

(一)征集命题。发榜单位须于2026年4月17日-5月17日24:00登录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挑战赛官网（www.cicas.cn），开展2026第四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挑战赛产业命题申报。如申报命题入选，申报企业须将加盖企业公章的命题申报表(纸质稿)寄送至大赛组委会备案。

(二)榜单发布。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团，对企业申报的产业命题进行评审遴选，入选命题于2026年5月下旬在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挑战赛官网和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挑战赛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

(三)参赛报名。大赛组委会负责参赛对象资格审核，发榜单位、高校院所及揭榜团队须登录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挑战赛官网，查看校企对接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参赛报名及解决方案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24:00。

(四)重点推荐。各地区科技部门围绕地方优势产业，结合榜单需求，深入企业、创新孵化机构等挖掘核心技术高潜力项目，重点组织推荐，并严格开展项目合规性审查，审查合格后将项目名单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24:00。

(五)项目初筛。大赛组委会组织相关专家，采用全方位、多维度评议模式，对各地区报送的审查合格项目进行初步筛选，于2026年7月31日24:00前完成入围项目遴选与推荐工作。各地区推荐项目须明确名次排序，为选拔晋级工作提供参考。

(六) 选拔晋级。各地区结合参赛揭榜报名等情况自行决定，以现场比拼方式决出优胜者，项目评审可邀请出题企业的专家评委共同参与。现场挑战举办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24:00。

(七) 决赛比拼。入围总决赛的项目，通过现场路演、产品展示和专家问辩等环节开展比拼，于2026年12月31日24:00前角逐出各类奖项，具体安排与大赛整体安排保持一致。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组委会通过大赛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公布专项晋级赛获奖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说明

(一) 揭榜说明。大赛组委会不保证所有命题均能被成功揭榜，亦不保证提交的解决方案均能满足发榜单位要求。本届大赛未获揭榜的产业命题，经发榜单位同意，将在大赛平台持续发布，可申请参加下一届大赛。

(二) 赛后衔接。发榜单位须遵守大赛各项规章制度，按流程和要求参与大赛相关活动。鼓励企业和高校院所在赛后积极启动项目对接会，深化产学研用合作，推动大赛成果产业化落地。